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財產管理辦法

107年01月17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12月31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財產，使其發揮最大教學及研究效益，特訂定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者，其定義如下：

- 一、 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之實驗室空間。
- 二、 使用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分得之經費採購，如教育部獎補助款及學校經費等，供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之公用儀器、設備、器材、物品及藥品等。

第三條 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為本系財產管理業務單位，本系購置之財產非經財產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攜出。

第四條 本系財產由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專任教師和學生優先使用，系外人士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設備前應經設備負責人同意，並僅限於辦公時間內使用，不得借用實驗室門禁卡。本系實驗室之使用及借用規範依照「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共用空間借用辦法」辦理。

第五條 欲使用第二條第二項之儀器設備者，應先參加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舉辦

之使用說明講座，並經設備負責人授權後方可獨立操作該項儀器設備。

未取得授權者，使用時應由已授權人員指導與陪同，並在一個月內向設備負責人取得授權。

第六條 各項儀器設備使用者，應遵守各項儀器設備使用方法，確實將使用狀況記錄於使用登記表，使用完畢後應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

第七條 未依照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將由財產管理委員會通報其指導教授處置，若使用者再犯，該指導教授研究室所有人員該項儀器設備停權一個月。違規情節重大或造成儀器損壞者，則按相關校規處理並應負賠償等相關責任。

第八條 儀器設備故障時，應立即通報本系行政人員、設備負責人或財產管理委員會。如因操作者繼續使用造成儀器損壞，修繕費用得由該指導教授研究室支付，且操作者未來皆不得使用該項儀器設備。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儀器設備採購和修繕應填寫本系「儀器採購及修繕申請單」提交財產管理委員會，經財產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系務會議提出討論表決。如儀器設備因毀壞老舊而失去效能、不能修理或修復後不符經濟效益者，經財產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按本校之相關規定報廢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研究用公用儀器設備如維護修繕費用小於五千元(含)且有多位(含)以上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專任教師使用，由食安學系

及食安學程經費全額支付並依比例分攤；超過五千元者提送財產管理委員會審議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經費支付比例，且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經費合計最高支付 50%，餘額則由使用實驗室依使用登記表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財產應建立財產清單，財產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財產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	原條文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財產者，其定義如下：</p> <p>一、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之實驗室空間。</p> <p>二、使用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分得之經費採購，如教育部獎補助款及學校經費等，供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之公用儀器、設備、器材、物品及藥品等。</p>	<p>本辦法所稱財產者，其定義如下：</p> <p>一、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之實驗室空間。</p> <p>二、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及學校經費採購，購置金額單價在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圓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供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之公用儀器、設備、器材及物品等。。</p> <p>三、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及學校經費採購，購置金額單價未達壹萬圓且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供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之公用儀器、設備、器材、物品及藥品等。</p> <p>四、使用其它經費購置或其它單位捐贈，放置於本系教師研究實驗室共同區域之儀器設備。本項所稱之儀器設備，應有五位(含)以上教師使用，經財產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得放置於本系教師研究實驗室共同區域。</p>
第四條	<p>本系財產由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專任教師和學生優先使用，系外人士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設備前應經設備負責人同意，並僅限於辦公時間內使用，不得借用實驗室門禁卡。本系實驗室之使用及借用規範依照「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共用空間借用辦法」辦理。</p>	<p>本系財產由食安專任教師和學生優先使用，系外人士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設備前應經設備負責人同意，並僅限於辦公時間內使用，不得借用實驗室門禁卡。本系實驗室之使用及借用規範依照「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共用空間借用辦法」辦理。</p>
第六條	<p>各項儀器設備使用者，應遵守各項儀器設備使用方法，確實將使用狀況記錄於使用登記表，使用完畢後應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p>	<p>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儀器設備使用者，應遵守各項儀器設備使用方法，確實將使用狀況記錄於使用登記表，使用完畢後應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p>
第十條	<p>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研究用公用儀器設</p>	<p>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和第三項之研究用公</p>

條文	修正	原條文
	備如維護修繕費用小於五千元(含)且有三位(含)以上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專任教師使用，由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經費全額支付並依比例分攤；超過五千元者提送財產管理委員會審議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經費支付比例，且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經費合計最高支付 50%，餘額則由使用實驗室依使用登記表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	用儀器設備如維護修繕費用小於五千元(含)且有三位(含)以上食安專任教師使用，由系經費全額支付；超過五千元由系經費最高支付 50%，餘額則由使用實驗室依使用登記表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財產應建立財產清單，財產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 之財產應建立財產清單，財產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 發展委員會 會議通過後 實施 ，修正時亦同。